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適用於非屬常態練習之活動（如迎新、宿營、淨灘、社遊等）。
- 二、本申請表原則上由社長提出申請。如因特殊情形致社長無法提出，須另行敘明原因。
- 三、社長填寫申請表後，參加活動之全體社員（含社長本人）須填具「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並與本申請表一併繳交至訓育組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凡逾申請時效擅自進行社團活動者，視同違規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社團名稱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班級	
活動內容簡述			
活動時間	日期	時間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	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
活動場地			
參加社員名單	班級	座號	姓名
附件	☐ 家長同意書____份 ☐ 活動企劃書 ☐ 保險證明與名冊		
活動負責人簽名		活動負責人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簽名	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

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調整。

訓育組長核章：_____